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480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85.03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CA签章):郑州豫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23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(本项目不适用)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(两个③,二选一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(两个③,二选一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该提醒内容删除,同时删除标题中“如有”。)